



股票简称:粤高速 A/粤高速 B 股票代码:000429/200429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路 85 号)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gpce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全文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重大事项提示

本期债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发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件:

一、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
发行人债券评级为 AAA;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51.40%,不高于 70%;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分配利润为 4.12 亿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 2009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09 年半年度报告,该报告已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较其他行业低。但是,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能力要求的变化,进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本公司所经营的主要高速公路的车流量与通行费收入与国内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如果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加剧、国内汽车销售增速放缓和消费者减少驾车出行,高速公路行业景气程度可能出现一定波动,并将会对公司业务、盈利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008 年下半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对中国宏观经济和外贸出口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导致粤高速的第四季度度车流量同比增长了下降趋势,在中国和广东省都出台了一系列拉动内需、刺激消费的经济振兴措施之后,粤高速的第四季度度车流量环比在经历了 10 月和 11 月的下降后,在 12 月出现了环比正增长。

三、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最高,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使得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都将会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经公司 200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09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 2009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表决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49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
发行主体: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附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09 年 9 月 21 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2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0 年至 2014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息支付方式: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或本金足额划入按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的结果在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加速到期:在本期债券到期之前,如本期债券担保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主体发生变更、担保人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

股票简称:粤高速 A/粤高速 B 股票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09-031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粤高速”)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49 号文件核准。
2、粤高速本期发行面值 80,000 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8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1.40%,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8.63%,均不高于 70%;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分配利润为 4.12 亿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近期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标准。
4、本期债券面向市场化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该债券、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9%-5.4%,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的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T 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和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有关情况。
7、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8、本期公司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占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10%和 90%。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双向回拨机制。
9、网上认购: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期债券面向市场化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该债券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本期债券不在深交所以外的场所交易或转让。
11、上市时间:发行人将在本期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须持有深交所 A 股证券账户,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认购金额在前存足足额认购资金,资金不足的认购亦视为无效认购。
13、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14、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日 (9月17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9月18日)	●网上路演推介 ●公告询价公告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日 (9月21日)	●网上认购 ●网上认购缴款(协议认购) ●网上双向回拨(如有)
T+1日 (9月22日)	●网上认购(协议认购)
T+2日 (9月23日)	●网上认购缴款(协议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汇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 (9月24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 12:00 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深交所
T+7日 (9月29日)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

注: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

(一)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9%-5.4%,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09 年 9 月 18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00 前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拟参与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的网站下载《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0 张)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重复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提交
参与询价与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00 前将以下文件及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加盖公章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无须提供);
投资者授权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王琳琳
3、分销商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25 楼 A 区
电话:025-8445 7777
传真:025-8457 9863
联系人:陈健、刘子宁
(三)发行律师
名称:广东中信信诚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学琛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明路华普广场东塔 2604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明路华普广场东塔 2604
电话:020-28865633
传真:020-28865600
经办律师:王学琛、杨星
(四)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雄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3-15 号广中广场中南翼 11 楼 1106-1110、1118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3-15 号广中广场中南翼 11 楼 1106-1110、1118 号
电话:020-38396233
传真:020-38396233-2516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杰生、熊伟
(五)担保人
名称: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小灵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路 2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路 27 号
电话:020-83730155
传真:020-83730171
联系人:冯刚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浩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评级人员:刘刚、张小芳、唐婕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联系人:耿琳、严冬
(八)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银行账号:1110108510006000400
(九)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郁彬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十)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0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0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039000
传真:0755-25089122
四、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立信羊城为本次发行出具财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杰生的配偶于 2001 年购入发行人发行的 B 股股票 1,000 股并持有至今,此间未发生任何交易行为。
中信协诚对上述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该持股主体购买发行人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违规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立信羊城为本次发行债券出具的文件独立性也未受到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任何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其拥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资信评估业务许可证》。经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诚信评估长期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有关信用评级下的评级结论的差异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诚信评估基于对发行人自身运营实力和担保人的综合评定,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及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及对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价,可以等同于本次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是在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的基础上,根据担保人的信用质量所能为本次债券提供的信用增级效果而给予的债项级别。因此,本次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A。
(三)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优势与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评估出具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评估肯定了公司在区位优势、路产质量、股东实力及支持力度等方面的优势。中诚信评估同时关注行业政策变化风险、公司资本支出压力加大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优势
(1)区位优势。广东省毗邻港澳,与闽、赣、湘、桂、滇五省区接壤,是中国南部重要的交通枢纽,这为当地高速公路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路产质量优良。截至 2008 年末,公司控股参股 11 条收费公路、2 座收费大桥,路桥合计 720.3 公里,其中权益里程 232.4 公里,规模较大且线路较多的路桥资产有利于公司经营稳定;同时,公司控股参股路桥大部分分布在广东省经济发达地区,且多为国家或者省干线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整体的路网效应良好,这保证了公司较高的盈利水平。
(3)股东实力较强。广东交通集团是广东省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的主体,投资建设已通车高速公路里程约占广东省高速公路里程的 76%,具有明显的区域性行业垄断优势。公司作为其唯一一家高速公路上市公司,在发展主业方面能够得到其有力支持。
2、关注
(1)外部环境压力加大。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出口导向型的广东地区经济下滑较为明显,已经并将继续对当地高速公路行业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2)行业政策变化风险。高速公路的建设经营受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大,未来国家及省内行业政策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资本性支出压力。公司控股的“佛开高速公路扩建、佛开高速公路大修及改扩建、九江大桥修复以及参与的肇高高速公路、赣江公路大桥、广肇高速公路二期的建设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受发改委项目改扩建及大修影响,预计公司 2009-2010 年的营业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将有所下降。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评估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评估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并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财务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评估,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评估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跟踪评级报告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中诚信评估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商业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招商银行、民生银行等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伴关系,间接融资融资能力较强,且较容易获得用于短期资金周转的流动资金。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获得招商银行、民生银行等多家银行共计 32.5 亿元的授信额度,尚有 21.6 亿元额度未使用。

(附 B15 版)

行注册登记。
五、网上路演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的详细情况,发行人定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T-1 日)9:30-11:30 就本次发行在全国网(<http://www.pw.net.cn>)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六、风险提示

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提示条款载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路 85 号
联系人:左江、冯刚
联系电话:020-83731388
传真:020-83731384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联系人:耿琳、严冬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377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本表一经机构投资者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机构投资者发出的、对机构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
询价利率区间 4.9%-5.4%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2、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认购申请人的最大认购需求;3、最多可填写 5 档票面利率;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申请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0 张)的整数倍。

请将此申请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 16:00 前寄回网下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申购传真:010-65068229,咨询电话:010-65051166

申购人(机构投资者)郑重声明:有效、完整
2、本次发行及申购款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认购及持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向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以下填写说明部分不可不回,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写前请仔细阅读)

1、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备案中的登记号》”。
2、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对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错误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承担。
3、参与询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申购认购“粤高速”应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机构投资者填写此表及附件传真后,请于 10 分钟内打电话进行确认。
联系人:中金公司资本市场部
传真号码:010-65068229
确认电话:010-65051166

发行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6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6 日